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263號

原　　告　石木欽
訴訟代理人　廖芳萱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張雅婷律師
　　黃佑民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李佳翰律師
被　　告　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　裴　偉
　　劉志原
　　林俊宏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志超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莊瀅臻律師
　　周政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。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，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則其訴訟程序即毋庸停止。

二、兩造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固以被告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鏡傳媒公司）所屬記者即被告劉志原、林俊宏撰寫不實抹黑原告之報導，經被告鏡傳媒公司負責人(並為鏡週刊雜誌社長)即被告裴偉審核監督後予以刊登，已侵害原告名譽權；被告抗辯監察院對原告提出彈劾案部分，該彈劾案

既已移付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，應有於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判決前停止訴訟之必要等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規定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然懲戒法院職務法庭之認定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本院就原告主張之侵權事實非不得於本件訴訟中自為調查審認，依上規定及說明，自不得裁定停止本件之訴訟程序，原告之聲請與上開規定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鈞婷